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志願序		26	26	1.自第1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，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。 2.第1-5志願得26分、第6-10志願得25分、第11-15志願得24分、第16-20志願得23分、第21-25志願得22分、第26-30志願得21分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5	1.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。 2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15		1.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2分。 2.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：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2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：1.5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：1分。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，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弱勢身分		3	3	1.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者，採計3分。 2.具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1.5分。 3.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21	21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分。(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國中教育會考		32	32	1.「精熟級」科目A^{++}每科得6.4分、A^{+}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；「基礎級」科目B^{++}每科得4分、B^{+}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；「待加強級」科目C每科得1分。 2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A^{++}最高可得32分。 3.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
寫作測驗		1	1	6級分得1分、5級分得0.8分、4級分得0.6分、3級分得0.4分、2級分得0.2分、1級分得0.1分。
合計			101	